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須予披露交易**  
**於CYGNET GOLD的股權增至93.37%**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罕王澳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tkins Gold)同意按購買價收購，而Cygnet Gold售股股東同意轉讓銷售股份(合共佔Cygnet Gold已發行股份的約36.64%)，總代價約為19.4百萬澳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罕王澳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tkins Gold)於Cygnet Gold的股權將由56.72%增至93.37%。

Cygnet Gold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ygnet Gold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Cygnet Gold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Cygnet Gold售股股東之一為Cygnet Gold的主要股東，該Cygnet Gold售股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

###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罕王澳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tkins Gold)同意按購買價收購，而Cygnet Gold售股股東同意轉讓銷售股份(佔Cygnet Gold已發行股份的約36.64%)，總代價約為19.4百萬澳元。

### 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2澳元。購買價的釐定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經考慮以下各項後的商業決定(i)Cygnet Gold的Cygnet金礦項目根據JORC規範當前擁有的資源量為約1.38百萬盎司，品位3.9克／噸；(ii)自二零二四年年初起金價大幅上漲，當前澳元金價為每盎司4,160澳元；及(iii)Cygnet金礦項目目前處於開發前期階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罕王澳洲(通過Watkins Gold)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各Cygnet Gold售股股東。收購事項將於緊隨向澳大利亞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有關銷售股份轉讓之登記文件後完成。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罕王澳洲及Watkins Gol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788)。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從事金礦項目開發，於中國從事鐵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並依托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罕王澳洲為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一間由本公司持有94%股權的附屬公司。罕王澳洲的其餘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 Trust持有3%及來自澳大利亞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邱玉民博士為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 Trust的董事。罕王澳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Watkins Gol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atkins Gold由罕王澳洲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金礦開發相關投資控股。

### **Cygnets Gold售股股東**

UFG Gol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UFG Gol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進行收購事項前，UFG Gold持有Cygnets Gold已發行股份的約25.15%。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UFG Gold股東概無持有10%或以上UFG Gold已發行股份。

其餘Cygnets Gold售股股東概無持有5%或以上Cygnets Gold已發行股份。除UFG Gold外，其他Cygnets Gold售股股東還包括10名股東，包含企業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及信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Cygnets Gold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相關Cygnets Gold售股股東為企業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CYGNET GOLD的資料**

Cygnets Gol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Cygnets Gold總部位於澳大利亞，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金礦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Cygnets Gold共持有North Southern Cross (NSX)金礦項目(包括Golden Pig及Copperhead)的48個採礦及勘探權。Cygnets Gold的Cygnets金礦項目根據JORC規範目前擁有約1.38百萬盎司金礦資源。

Cygnets Gold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b>緊接收購事項 完成前 (概約)</b>	<b>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 (概約)</b>
Watkins Gold	56.72%	93.37%

	緊接收購事項 完成前 (概約)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 (概約)
邱玉民博士(附註)	2.75%	2.75%
Cygnnet Gold售股股東	36.64%	—
其他Cygnnet Gold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88%	3.88%
總計	<u>100%</u>	<u>100%</u>

附註：邱玉民博士(i)通過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 Trust持有Cygnnet Gold已發行股份的約0.75%；及(ii)通過Qiu Family Super Ptd Ltd(作為邱玉民博士的家族信託Qiu Family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持有Cygnnet Gold已發行股份的約2.00%。邱玉民博士為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 Trust及Qiu Family Super Ptd Ltd的董事及受益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ygnnet Gold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3,678,974澳元，其經審核資產總額為約23,838,027澳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Cygnnet Gold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3,678,947澳元，其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為約23,878,120澳元。有關Cygnnet Gold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Cygnnet Gold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附註)  
澳元  
(經審核)

收入	0
除稅前虧損	33,223
除稅後虧損	33,223

附註：由於Cygnnet Gol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其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涵蓋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ygnnet Gold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ygnnet Gold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通過認購Cygnet Gold的新股份合共收購Cygnet Gold已發行股份的56.72%。根據本公司近期公告及通函(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集團計劃集中人力及財力資源於西澳大利亞Cygnet金礦項目的勘探、許可及可行性研究工作，以期能夠更快地實現本公司成為一家黃金生產企業的目標。Cygnet Gold的Cygnet金礦項目根據JORC規範目前擁有約1.38百萬盎司金礦資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罕王澳洲於Cygnet的股權將由56.72%增至93.37%，因此本公司持有的金礦資源量將大幅增加，而每盎司黃金單位管理成本由此將相應下降。先前及當下合共收購Cygnet Gold的93.37%已發行股份的總成本為約34.4百萬澳元，相當於每盎司金礦資源平均收購成本為24.9澳元。當前金價為每盎司4,160澳元，顯而易見，Cygnet Gold具有重大價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除Watkins Gold及邱玉民博士持有的實體外，Cygnet Gold另有其他14名股東(包括11名Cygnet Gold售股股東)，本集團未來進行集資活動取得彼等完全同意可能存在困難。因此，本公司決定盡量多地收購Cygnet Gold的股份，為Cygnet Gold未來集資及發展鋪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Cygnet Gold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Cygnet Gold售股股東之一為Cygnet Gold的主要股東，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罕王澳洲(透過Watkins Gold)按購買價自Cygnet Gold售股股東收購銷售股份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Cygnet Gold」	指	Cygnet Gold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ORC」	指	澳大拉西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範」	指	JORC規範(2012版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將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事項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0.2澳元
「銷售股份」	指	Cygnet Gold售股股東持有之Cygnet Gold的合共96,900,100股股份，乃收購事項的標的

「Cygnet Gold售股股東」	指	Cygnet Gold的合共11名股東(包括企業實體及個人)，彼等已同意以購買價向罕王澳洲(透過Watkins Gold)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FG Gold」	指	UFG Gold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
「Watkins Gold」	指	Watkins Gold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罕王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